

## 福建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修订版）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孙项序号	孙项	办理材料	办理形式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3600100Y	1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1.1	单位新参保登记	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可通过信息共享渠道获取单位登记信息的，无需提供附件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		
					1.2	单位注销登记	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表》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即时受理； 单位缴清欠款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 3.《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征缴管理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306号）		
		2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4		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表》 2.①一般信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②关键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主管部门批文等变更材料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3.《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				
		3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3.1	职工参保登记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3.网上办理	1.即时办结 2.办理单位申报50人以上——3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3.2	职工参保关系变更登记	1.《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关系变更登记表》 2.①因死亡减员提供死亡证明、或注明死亡日期的户口注销材料、或由单位出具的死亡承诺等任一材料； ②调出减员无需提供附件材料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3.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可通过信息共享渠道获取参保人员关系变更信息的无需提供对应材料	4.《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 5.《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非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4〕72号） 6.《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41号）		
					3.3	职工在职转退休	1.《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关系变更登记表》 2.退休人员个人档案原件及复印件 3.退休核准材料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1.即时办结 2.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较为复杂的，办理时限可延长至材料补充完整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可通过信息共享渠道获取退休人员核准材料及个人档案信息的，无需提供对应材料	1.《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退休人员未达到缴费年限补缴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办〔1999〕212号） 3.《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非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4〕72号） 4.《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2001〕381号） 5.《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41号） 6.《关于福建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09〕29号）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3600100Y	4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5	4.1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3.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4.2	缴费基数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3.网上办理	1.即时办结 2.办理单位申报500人以上——3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2.《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第十四条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孙项序号	孙项	办理材料	办理形式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6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可通过信息共享渠道获取特殊身份人员认定信息的无需提供对应材料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200Y	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9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2003			1.《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①因死亡一次性支取：提供死亡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证明 ②因出国一次性支取：提供移民材料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受理； 5个工作日内业务办结； 业务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财务部门拨付资金转入申请人医保个人账户或银行账户	申请—受理—办理—拨付—办结	可通过信息共享渠道获取参保人员关系变更信息的无需提供对应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6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 6.《关于港澳台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9〕22号，离境人员个人账户提现）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孙项序号	孙项	办理材料	办理形式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00203600300Y	10	出具《参保凭证》	00203600300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2.《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 3.《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0]5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险〔2012〕78号） 5.《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
					11.1	转出手续办理	无	经办机构自动办理	跨省转移：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8个工作日内办理关系转出； 关系转出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至转入地经办机构 省内转移：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拨付—办结		
		1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002036003002		11.2	转入手续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跨省转移：即时受理；转入地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发起转移申请；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转移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关系转入； 收到转移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至转移人员医保个人账户。 省内转移：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理—拨付—办结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00203600400Y	1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002036004001			1.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2.《异地就医登记表》 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本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4.《国家医疗保障局_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
		1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002036004002			1.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2.《异地就医登记表》 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002036004003			1.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2.《异地就医登记表》 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等（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一种或个人承诺书）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1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002036004004			1.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2.《异地就医登记表》 3.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院开具的转诊转院材料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孙项序号	孙项	办理材料	办理形式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16	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002036004005			1.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1.《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申请表》 2.与所申请病种相关的病历资料或检查检验报告或疾病诊断证明。通过承诺制替代《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申请表》的，需提供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的疾病诊断文书。	1.现场办理（含医保服务站办理等） 2.网上办理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600Y	18	门诊费用报销	002036006001			1.费用报销申请表 2.医院收费票据 3.门诊费用清单 4.处方底方或门诊病历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即时受理，3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等“不见面”办理有第三方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第三方意外伤害的应填写《承诺书》；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19	住院费用报销	002036006002			1.费用报销申请表 2.医院收费票据 3.住院费用清单 4.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	1.现场办理 2.邮寄办理	即时受理，3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00700Y	20	产前检查费用支付	002036007001			1、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受理，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病历资料需标明生育信息或预产期，包括出院小结、预产期证明等，请根据怀孕妊娠情况提供相应的材料； 2、可通过信息共享渠道获取病历资料的，或线上提交电子版材料的，可无需提供纸质版材料； 3、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4、办理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报销的，需提供《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承诺书》； 5、参保人/代办人需提供报销人的银行卡信息，包括银行账户、户名、开户支行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1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002036007002			1、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病历资料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受理，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22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3			1、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病历资料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受理，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23	生育津贴支付	002036007004			1、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病历资料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即时受理，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孙项序号	孙项	办理材料	办理形式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00800Y	24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002036008001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医疗救助对象名册或变动情况名单	经办机构自动办理	获取共享数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每年固定时间统一申请财政补助	数据共享—办理—申请—财政补助—办结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5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8002			1.《医疗救助申请表》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3.病历资料 4.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现场办理	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Y	26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1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现场办理	不超过3个月	申请—受理—审核评估—公示—签约—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二章 3.《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医保〔2021〕37号
		27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2			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现场办理	不超过3个月	申请—受理—审核评估—公示—签约—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二章 3.《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医保〔2021〕37号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01000Y	28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010001			1.月度汇总数据表 2.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或就医人员明细表（按医保结算信息系统规定的字段、记录规范）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及反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29	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002036010002			1.月度汇总数据表 2.购药人员明细表（按医保结算信息系统规定的字段、记录规范）	根据定点零售药店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及反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